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庭均

潘俊佳

選任辯護人 吳聰億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8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甲○○於民國112年3月24日14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乙○○、何○翊（00年0月生，案發時未滿18歲，真實姓名與年籍詳卷），沿雲林縣莿桐鄉麻園村埤寮國中路往縣道154乙方向直行行駛，行經國中路與產業道路路口前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車道數相同時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等客觀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慢行及禮讓右方車先行，即貿然直行通過路口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丁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莿桐鄉產業道路往斗六方向直行行駛至該處，亦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上開天候及路況之客觀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
01 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貿  
02 然直行通過路口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被告丁○○受有右  
03 側脛骨粉碎併開放性骨折、右側近端腓骨骨折及右下肢傷口  
04 等傷害、被告甲○○受有頭部外傷、胸部鈍挫傷及四肢擦挫  
05 傷等傷害、告訴人乙○○受有胸部鈍挫傷之傷害、告訴人何  
06 ○翊則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、前額撕裂傷共約10公分等  
07 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  
08 語。

09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10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  
11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  
12 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乙○○、何○翊告訴被告丁○○，及被告  
14 2人相互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  
15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 
16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、告訴人乙○○、何○翊調解  
17 成立，而於114年1月21日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雲  
18 林縣蔴桐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、請求撤回告訴狀4份在卷  
19 可憑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  
20 理之判決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麗文

25 法 官 劉達鴻

26 法 官 趙俊維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黃嫻文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